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5/17 9:14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2年5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20043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新屋區新屋國小第二會議室（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 - (三) 報名資格：
 - 1、 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 - 2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區新屋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3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- 三、 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：本案錄取50名（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，額滿即截止），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於新屋區新屋國小網站。
- 四、 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 檢附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 - 最新消息下載。